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或“公司”）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信证券”）对百洋股份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其实施程序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2[855]号核准，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90 元。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25,8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到资金 496,008,800.00 元，含退回公司以前预付的 1,000,000.00 元）。已到账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外的其他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684,025.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324,775.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2]中磊验 A 字第 0023 文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公司在兴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沿海支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立 5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信证券、开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追加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佛山更合镇年产 18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建设“佛山更合镇年产 18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全资子公司佛山百洋饲料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完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50,523.6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51.93 万元（包括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
| 北流年产 1.54 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 否 | 10,780 | 10,780 | 10,118.84 | 93.87% |
| 总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2,598 | 2,598 | 2,737.00 | 105.35% |
| 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 是 | 7,760 | 2,410.22 | 2,410.22 | 100.00% |
| 对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 是 | | 5,919 | 5,919.00 | 100.00% |
| 北流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 是 | 8,850 | - | - | - |
| 明阳年产 2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 是 | | 14,161.60 | 14,634.02 | 103.34%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29,988.00 | 35,868.82 | 35,819.08 | - |
| 收购海南鱼宝饲料有限公司 | 否 | 3,330 | 3,330 | 3,330.00 | 100.00% |
| 佛山更合镇年产 18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 否 | 6,750 | 6,750 | 6,985.60 | 103.49% |
| 明阳年产 2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 是 | 5,311.60 | - | - | - |
| 对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 是 | 504 | 504 | 504 | 100.00%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3,885 | 3,885 | 3,885.00 | 1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19,780.60 | 14,469.00 | 14,704.60 | - |
| 合计 | -- | 49,768.60 | 50,337.82 | 50,523.68 | -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留存的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 银行名称 | 账户类别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660200018783400010 | 945,527.02 |
|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660200038043100010 | 999,083.56 |
| 中国农行银行南宁市沿海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20029401040008333 | 35,525.23 |
| 兴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552040100100045870 | 11,239,577.00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800071603888880 | 290,231.20 |
|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1816014170007839 | 9,358.64 |
| 合计 | | | 13,519,302.65 |

三、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控制采购成本，在确保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降低项目开支。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其影响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1,351.93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二）补充流动资金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五、公司关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 1、公司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2、公司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暂时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9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本次《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百洋股份此次将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发行人实际运营的需要。同时，本次将首发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东平

杜 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